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定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最新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

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